

箕田攷
國賦紀略
歷代關市征稅記

鹽法考略
浙嵯紀事



卷之四
詩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15121

22
1

箕

田

攷

韓 百 謙
李家煥 李義敏
輯

中
華
書
局

叢書集成初編

箕田 攷（及其他四種）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

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印刷

一九八五年北京新一版

開本：七八七乘一〇九二毫米三十二分之一

統一書號：一七〇一八·一五一

此據別下齋叢書
本排印初編各叢
書僅有此本

箕田攷

箕田攷

箕田圖

箕田說

箕田圖說後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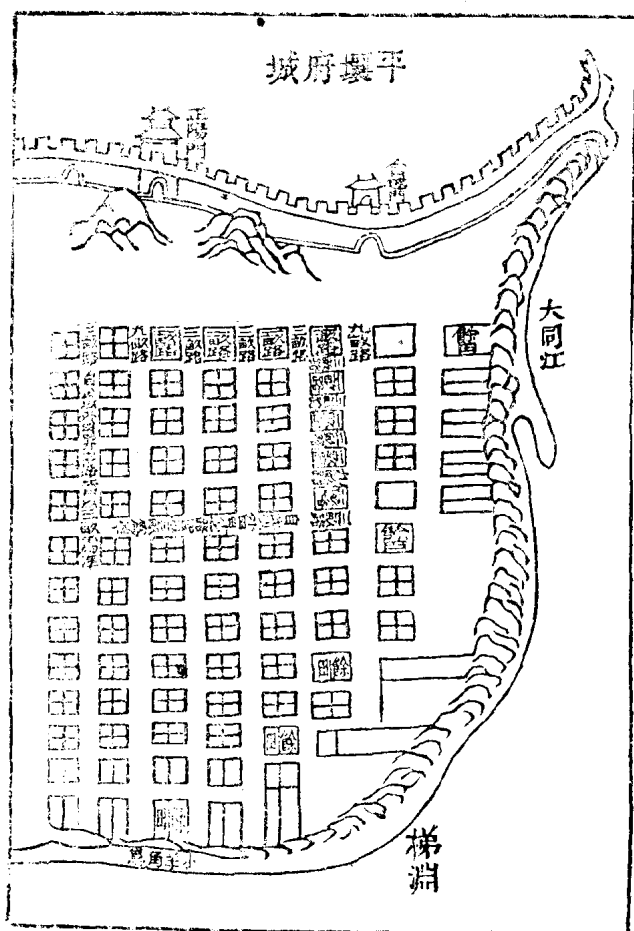
書箕田圖說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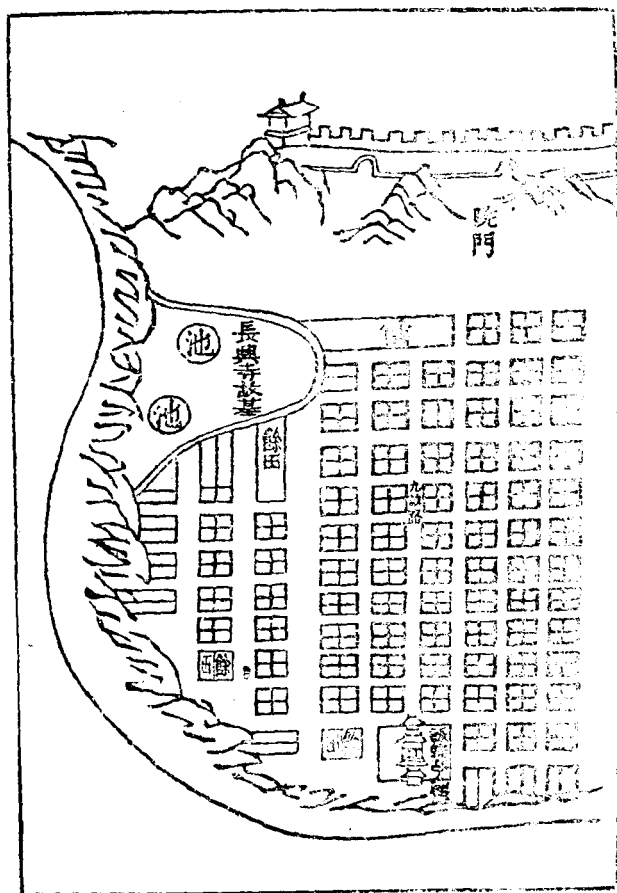
箕田續說

高麗

久菴韓百謙著

驪江李家煥
完山李義峻輯





箕田說

久菴韓百諫

井田之制。先儒論之詳矣。然其說皆以孟子爲宗。故特詳於周室之制。而於夏殷則有未徵焉。朱子之論助法。亦出於推測臆料。而未有參互考證之說。則其果悉合於當時制作之意。有不可得以知者。好古之士。蓋竊病焉。丁未秋。余到平壤。始見箕田遺制。阡陌皆存。整然不亂。古聖人經理區畫之意。猶可想見於千載之下。就其地諦審之。其田形畝法。與孟子所論井字之制。有不同者焉。其中含毬正陽兩門之間。區畫最爲分明。其制皆爲田字形。田有四區。區皆七十畝。大路之內。橫計之。有四田八區。豎計之。亦有四田八區。八八六十四井。井方。此蓋殷制也。孟子曰。殷人七十而助七十畝。本殷人分田之制也。箕子殷人。其畫野分田。宜倣宗國。其與周制不同。蓋無疑矣。惟茲阡陌。數千年來。凡幾經變易。雖難保其不差尺寸。其大略界區。以一畝之路。界田以三畝之路也。其三旁九畝。大路。由城門達之詠歸亭下。似是往來通衢。非專爲田間阡陌而設。然其必以十六田六十四區畫爲一句。則亦不無界限之意。自此以外。田界之路。或有侵耕失古處。則後人未知制作本意。必以三畝爲準而正之。頗失經界之舊。若其以七十畝爲一區。四區爲一田。兩兩相并。則盡一野皆同矣。按班史刑法志曰。四井爲邑。四邑爲邱。四邱爲甸。甸有六十四井。其井邑邱甸之名。雖用周制。而以四起數。四四成方。與此脗合。是必有所沿襲。而惜其典籍不完。未能盡得其制也。其尖斜敝側不能成方處。或一二田。或二三區。隨其地勢而爲之。此則鄉人傳爲餘田。雖周

家井田之制。其地難得如繩直準平。而其不成井處。又不可棄而不用。恐其制不得不如此也。其公田廬舍之制。雖不可考。制田既非井字之形。則與孟子所謂中有公田。八家皆私百畝之制。已逕庭矣。意者殷之時。雖受田於野。而其廬舍未必在田旁。或皆聚居城邑之中。其公田亦都在一隅。未必介於私田之中。糞壅耘穫之際。遠近不同。民有病者。且人文漸備。吉凶禮緼。七十畝有不足於養生送死之資。故姬周之有天下也。順天因人。增爲百畝。且制井田之法。八家同井。中置公田。春則出在田廬。冬則入聚邑宅。其制始大備。自質而文。其因革損益。勢有不容已也。或以朱子改治溝洫。多費人力之說。有疑於孟子之言。此則恐未然。孟子曰。佚道使民。雖勞無怨。朱子亦嘗論革命易代。大而建正用數。小而書文車軌。并皆改作。以新一代耳目云。則況此制民常產。實發政施仁之大者。豈可計其少費。不與俱變乎。以此推之。吾知朱子此說。或出於一時門人問答。而非平生之定論也。嗚呼。闕閭諸賢。俱以王佐之才。生丁叔季之時。慨然以挽回三代爲己任。收拾殘經。討論遺制。殆無所不用其至。而猶有懸空之歎。未得歸一之論。倘使當時足此地。目此制。則其說先王制作之意。想必如指諸掌矣。而惜乎其未見也。因記其所見。以求正於知者云。

箕田圖說後語

西桐柳根

箕田在於含綏正陽兩門之外者。區畫最分明。其爲制皆田字形。分爲四區。區皆七十畝。界區之路。其

廣一畝。界田之路。其廣三畝。凡十六田。總六十四區。六十四區之三旁。又有九畝之路。由城門達之江上。其尖斜。較側不能成方處。或一二田。或二三區。隨其地勢而爲之。鄉人至今傳之爲餘田。亦皆七十畝。噫。古今人歷茲地。見斯田者何限。獨公生晚好古。欲求古聖人分田制產之意。於千百載後。作爲圖說。使人人曉然。知箕田一區爲七十畝。卽與孟子所稱殷人七十之說。若合符節。豈非幸歟。孟子曰。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蓋井字爲形。便成九區。八家皆私八區之百畝。就公田百畝之區。以二十畝爲廬舍。八夫居之。其所耕公田皆十畝。此周制然也。孟子曰。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徹者徹也。助者藉也。孟子論周人百畝之制。固爲纖悉。至於殷人但稱七十而助。當時諸侯皆去周時之籍。况殷制安保其猶有存者乎。朱夫子之生。去孟子之時又遠矣。不得不因周制而推明之。釋之曰。商人始爲井田之制。以六百三十畝之地。畫爲九區。區七十畝。中爲公田。其外八家各受一區。但借其力以助耕公田。而不復稅其私田。又曰。竊料商制亦當似此。而以十四畝爲廬舍。一夫實耕公田七畝。是亦不過什一也。朱夫子旣未得考殷制。則以此度彼。其爲制自當如此。昔韓退之賦石鼓。蓋歎孔子不到秦。不得見其文。若使朱夫子見此圖。當復以爲何如。以今觀之。公田廬舍之制。未敢臆度。卽此田形而見之。四區四夫所受之田也。或以爲箕城之田。稱之以井蓋久矣。井卽九區也。今不可輕言爲四區。是則不然。若論殷周田制之同。則八區八家所受之田也。推此以往。雖千百區皆然。就七十畝之中。以七畝爲公田。如朱夫子之說。則亦不失爲什一也。至於廬舍。則周時制度大備。猶就公田

二十畝爲八夫廬舍。是一夫之居。不過二畝半也。若就一夫所受之區。以七畝爲公田。而出力助耕之。不復稅其六十三畝。則雖以一二畝爲廬舍而居之。恐亦不害於什一之制也。其一夫所居。在於七十畝之內邪。或宅於邑而受田於野。來往耕治邪。皆不可得而知也。若論殷周田制之不同。則七十畝百畝已不同矣。何必置疑於四區九區之同異哉。所貴乎同者。什一之制耳。孔子曰。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其或繼周而王者。雖百世可知也。百世可知者。其不在於什一之制邪。去年曾隨詔使朱學士梁給事中共觀箕田。恨未及知一區爲七十畝。未得求正。遂書此以待後之覽者。

書箕田圖說後

岳麓許 篋

西京之南有田。相傳爲箕子井田。丁未秋。西原韓久菴周覽故國形勝。遂及於所謂井田者。仍其經界。逐其阡陌。以畝法概之。乃七十畝之田也。夫七十而助。殷人之遺法也。是時周法未遽徧及於天下。箕子以殷人行殷法。乃其所以也。然則七十畝之田。豈非箕子之親傳法於我東者邪。其田之制。韓公作圖以記之。但其所謂公私田者。必有其制。而未有文字可考。就圖而推之。蓋九畝大路之內。爲七十畝者六十。有四區。而方列焉。如易之先天方圖。八區爲一行者八。就其一行八區之中。出其一區爲公田。其餘七區。七家各受一區而私之。其公田之中。七家各受三畝爲廬舍。計除三七二十一。則所餘公田四十九畝。七家分之。則所助耕亦各七畝。通私田七十畝爲什之一。雖無明文。其制豈不然乎。且以周

制言之。公田百畝。計除廬舍二十畝。其餘八十畝。八家分之。則各得十畝。通私田百畝。亦爲什之一。雖有多寡之不同。其爲什一。若合符節。噫。今之去箕子凡幾千年。遺制之相傳不泯。已幸矣。而其發明爲殷之制。則得吾友而始焉。亦一幸也。

箕田續說

星湖李 灝

井地之法。朱子亦有未盡究者。故嘗言田制既定。溝涂畛域。一定而不可易。今乃易代更制。則其勞民擾衆。廢壞成法。煩擾甚矣。孟子未親見。只是傳聞。恐難信。此實朱子灼見王政之大體。而推知溝洫之必不可改也。若以孟子集註言之。徹法不除廬舍二十畝。而通計。則爲九而取一。除廬舍二十畝。則爲什一。而取一。助法亦然。若然。則孟子何以謂其實皆什一也。朱子什一之解。僅合於未有井之時。自有井以來。皆不成此數。今若不悖於皆什一之制。而又無廢壞成法之疑。則斯足信矣。卽平壤府箕子井田是也。竊疑田字象形。古田必似之。今其田四區同溝。皆如田字樣。是必古制。而惜乎朱子未之見也。蓋九百畝畫爲一井。井有九田。田方百步。一田爲四區。區方五十步。夏時一夫受此一區。以什一爲貢。乃四夫同田。而井爲三十六夫也。殷時田淺多。用淺廣。則不可不加授。故不易經界。而以一田爲二夫之受。一夫所受乃長百步。廣五十步。雖或長廣不齊。古人皆折補爲方。未嘗言長幾廣幾。王制亦曰。斷長補短。滕之五十里。湯之七十里。文王之百里。亦其例也。今以長百步。廣五十步。開方。則得七十步零。

若干尺。大約不過七十畝。而以什一爲公田。乃二夫同田爲十八夫也。周時田又寢多。用又寢廣。則又不可不加授。故又不易經界。而以一田爲一夫之受。是則所謂百畝而井爲九夫也。然則何以謂三代皆什一。蓋一井九百畝。而九十畝入於公家。則三代未嘗不同。夏時一夫五十畝。畝長五十步。乃周人之二十五畝。以五畝爲貢。乃周人之二畝半。是合四夫之貢。當周人之十畝也。殷人一夫七十畝有奇。畝長七十步。乃周人之五十畝。以七畝有奇爲公田。乃周人之五畝。是合二夫之公田。當周人之十畝也。周人一夫百畝。畝長百步。以十畝入於公家。則未嘗易。故曰其實皆什一也。或謂六尺爲步。步百爲畝。三代同然。而所不同者。只在畝數耳。不可以長百廣五十爲七十。此大不然。孟子於夏之五十。殷之七十。皆不下畝字。至周始曰百畝者。畝之長短不同。故恐人以夏殷之田。錯認以百步。故但以五十七十言其方而已。不加畝字以別之。且五十七十云者。未必夏殷時成文。或者孟子推言其數。而以周制比類爲說。故只道其方爲幾何也。上焉夏后氏五十而貢。下焉周人方百而徹。獨殷其將曰廣五十。長百而助乎宜。亦只下七十字。而其義自明矣。殷人欲以七十之數爲授。則因夏之制。合二夫爲一夫。正合七十之數。如是則經界無不定矣。井地無不均矣。而聖人乃反嫌其不方。不計勞民傷財。必欲改溝洫而方其田。無或近於膠柱而不通邪。余故曰平壤之田。乃箕子因殷之舊。而特略變其制焉耳。

後漢書。昔武王封箕子于朝鮮。箕子教以禮義田蠶。水經注。朝鮮。箕子國也。箕子教民以義。田織信厚。約以八法。遂成禮俗。案箕子陳範絞疇。其一五行曰。土爰稼穡。三八政則首先以食。宜其分藩東土。亟亟以農事爲重。則所謂教民田者。其卽此井田之法與。箕子殷人也。殷人七十而助。當時助法盡廢。而是圖尙存。其制殷先王之遺澤長矣。攷古者覽是圖及後說。可以得所參稽焉。富陽董文恭家藏有朝鮮箕田攷槧本。因假得影鈔而重刊之。道光丁酉春三月。海昌蔣光煦跋。